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

95年5月10日九十四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18日九十五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30日九十六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九十六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學生修讀通識課程之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各依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四至十六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英文四至六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十二到十四學分。
- 第四條 大一下學期國文成績及格者，方可於創作類（散文、新詩、小說、編劇等）、增能類（閱讀與寫作）、實用類（文書、口語表達能力等）、及進階國文中選讀二學分一學期之課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英文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修畢英文四學分，能提出通過全民英檢等證明者（英語系中高級、其他各系為中級初試），可免修讀進階英文。
- 第六條 學生（自然科學系、數學資訊教育學系與資訊科學系學生除外）除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外，皆須修習「資訊科學」之通識課程。
- 第七條 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為十五人。唯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選課人數與下限人數差距在二人以內之課程，得保留至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
-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之通識科目，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為本校通識學分。除共同必修科目外，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第九條 分類選修科目原則為提供非本系學生修習，且不得相抵本系之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校未開設之分類選修通識科目，可跨校選讀他校通識科目，惟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四學分，且仍須受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的限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